

115年上半年度
「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近期交易相關制度變 革重點說明

交易部
115.06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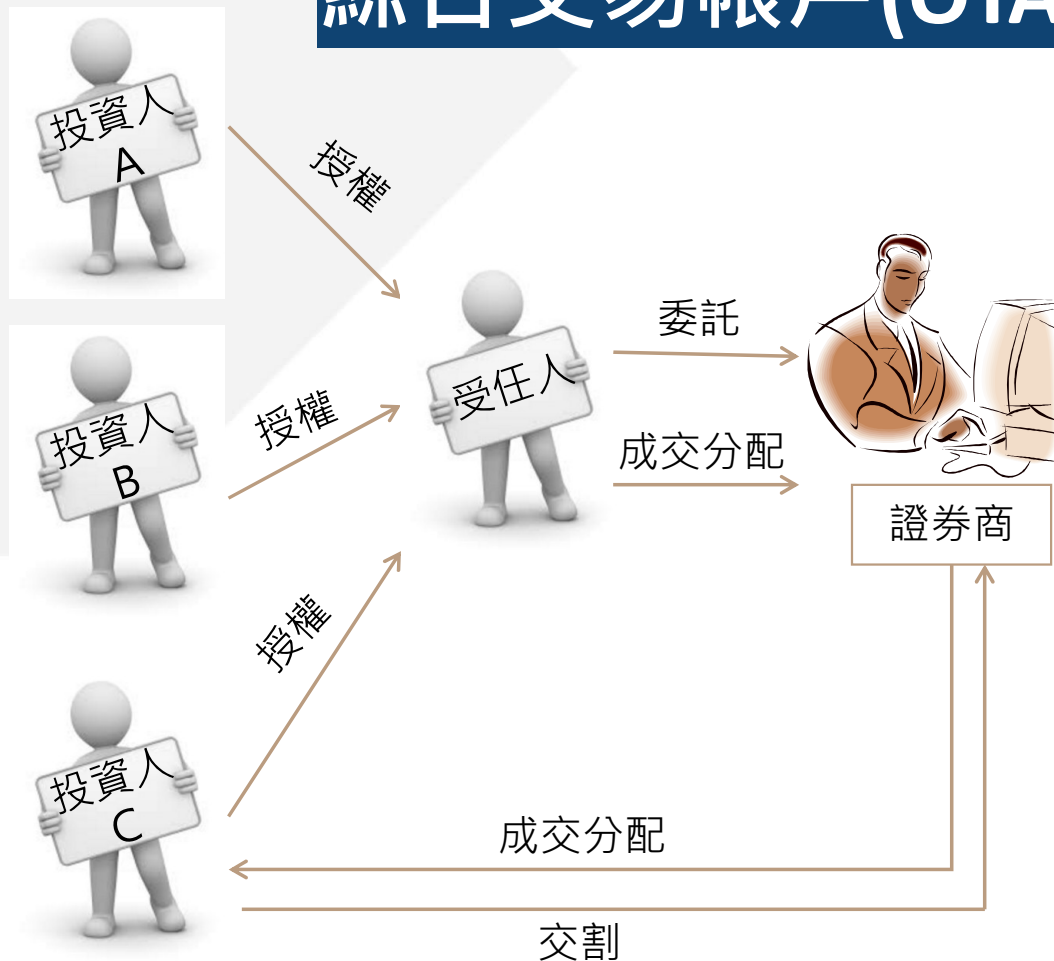
① 綜合交易帳戶說明與案例

②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登記作業

1

綜合交易帳戶說明與案例

綜合交易帳戶(OTA) 交易流程圖



綜合交易帳戶

成交彙總檔(C66、C99)

成交分配申報(C62,C64,C95,C97)



	普通、零股、盤後	鉅額
成交資料查詢	C66	C99
申報成交分配明細	C62	C95
申報委託明細	C64	C97

- 申報時間：每日15:00~18:00
- 申報途徑
 - 主機連線申報：整批傳檔
 - 網際網路申報：以憑證卡登入，逐筆輸入

證券商開戶

- 每家證券商總、分公司得以證券商名義各開立二個綜合交易帳戶(OTA)
 - 外國委託人：證券買賣帳號為 995555-檢查碼
 - 本國委託人：證券買賣帳號為 885555-檢查碼
- 身分證碼
 - 本國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600
 - 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綜合交易帳戶：403

綜合交易帳戶 可交易及委託類別

交易別



普通交易
盤後定價交易
零股交易
鉅額交易



拍賣
標購
中央登錄公債
外國債券

委託類別



現股交易
信用交易-委託人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辦理借券。
借券賣出-委託人為可進行信用交易者。

(個別證券之各委託種類總成交數量，於分配前及分配後必須相同。)

OTA帳戶 交易之價量規定

- 綜合交易帳戶下單之數量及價格規定，比照一般買賣 帳戶辦理

鉅額交易

- 綜合交易帳戶之委託數量須符合鉅額交易之數額標準
- 但成交分配明細不受前述標準之限制。

普通交易 盤後定價交易

- 交易單位：1交易單位或其整數倍，不得超過499交易單位。
- 不同委託人之零股得合併後，以普通交易或盤後定價交易下單。

零股交易

- 交易單位：以1股或其整數倍交易，不得超過1交易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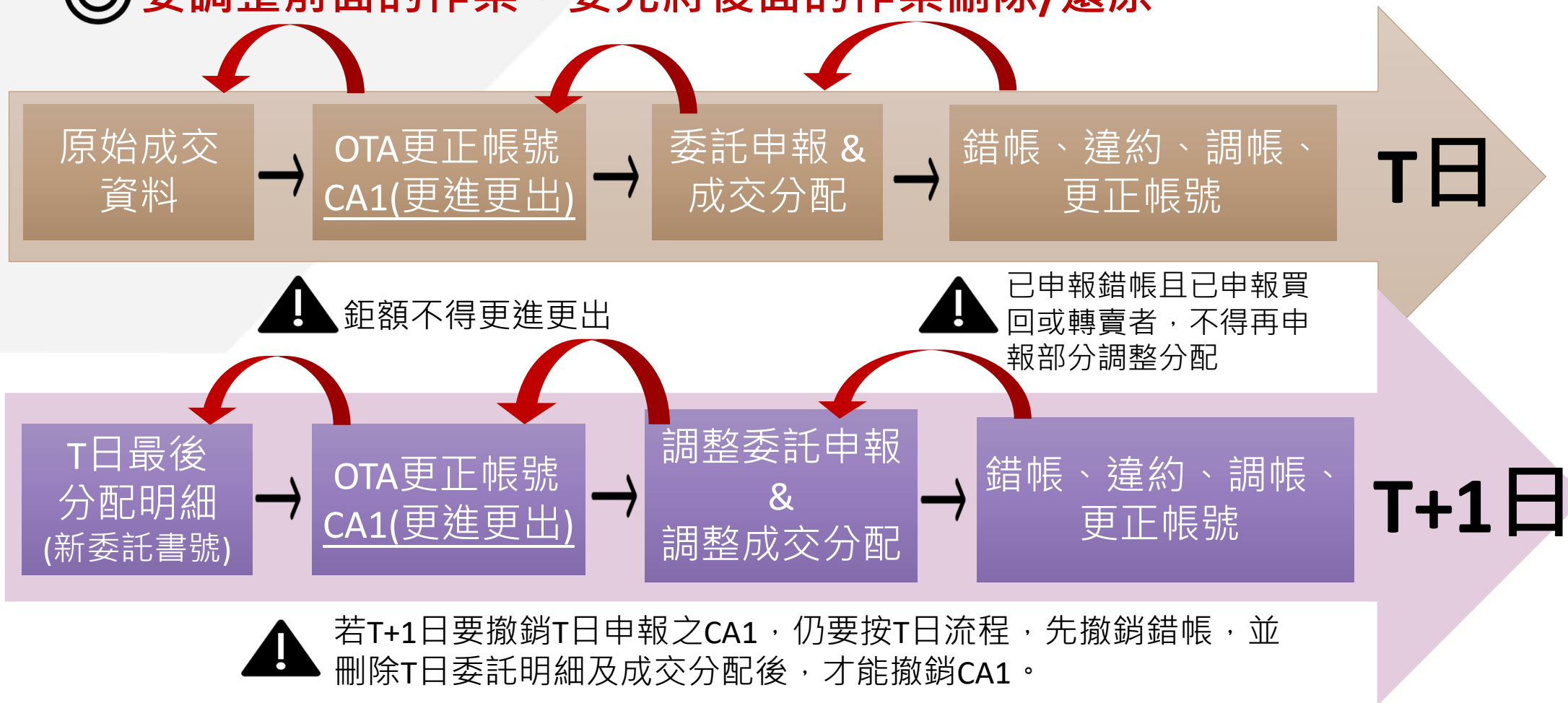
申報-截止時間/留存作業

- **申報截止時間(以交易所收到並回復為準)**
 - 成交分配明細(C62、C95)：T日 18:00前
 - 委託明細(C64、C97)：T+1日 18:00前
- **成交分配明細留存作業**
 - 僅限外國委託人綜合交易帳戶可留存
 - T日18:00前可依電腦規定格式申報留存
 - 留存部份T+1日18:00前申報成交分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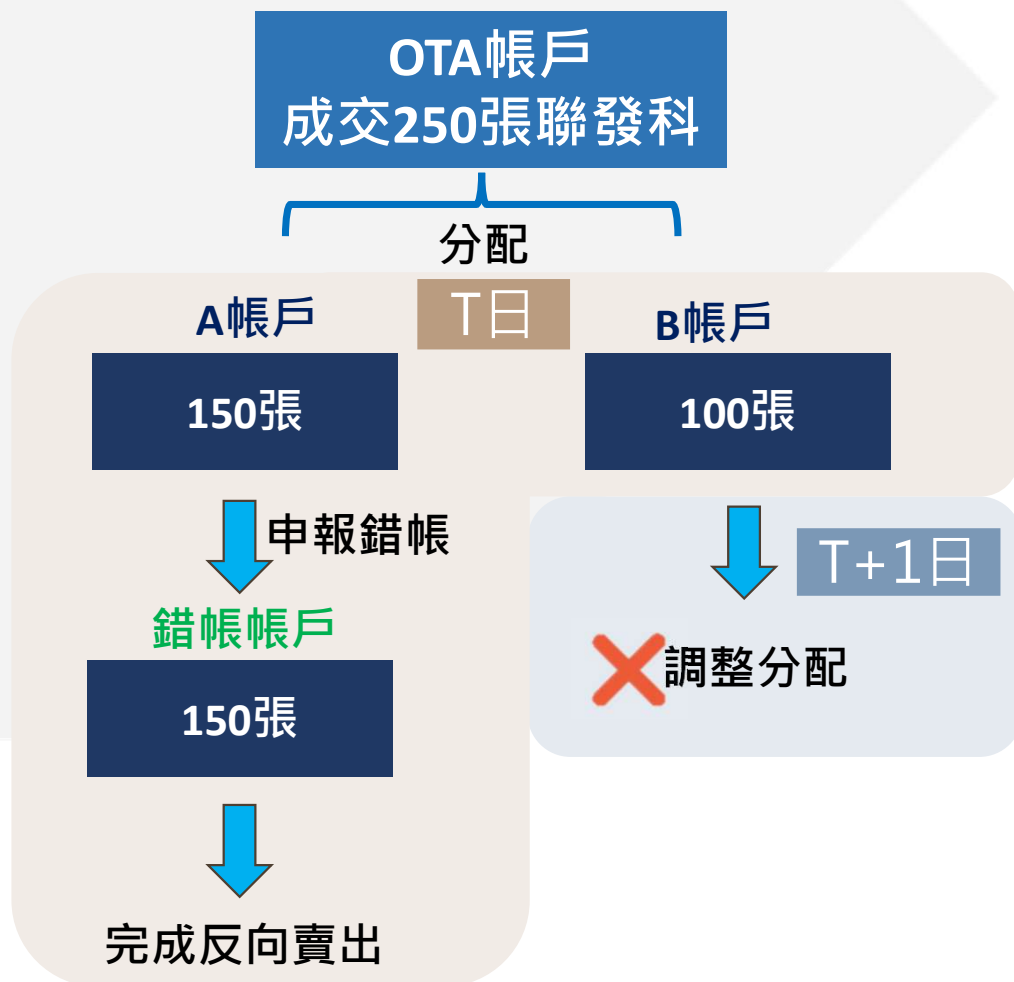


補正作業-作業次序

 要調整前面的作業，要先將後面的作業刪除/還原



案例-成交分配錯帳處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

肆、成交分配後之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

證券經紀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以分配後之各委託人證券買賣帳戶，依下列規定辦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

- 一、已申報錯帳且**已為其申報買回或轉賣處理者，不得再申報部分調整分配。**
- 二、已申報錯帳但尚未為其申報買回或轉賣處理者，若欲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應先行撤銷前次分配後之錯帳，再申報部分調整分配。
- 三、申報更正帳號後，若欲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應先行撤銷前次分配後之更正帳號，再申報部分調整分配。

綜合交易帳戶(OTA)案例宣導

案例

115年2月間，受任人A透過 B證券公司綜合交易帳戶賣出聯○科股票共成交1,284張，其中99張股票應分配至委託人C，但C帳戶尚未完成開戶，致無法分配，因此B證券公司申報聯○科錯帳99張。

• 相關規定

• 營業細則第75-4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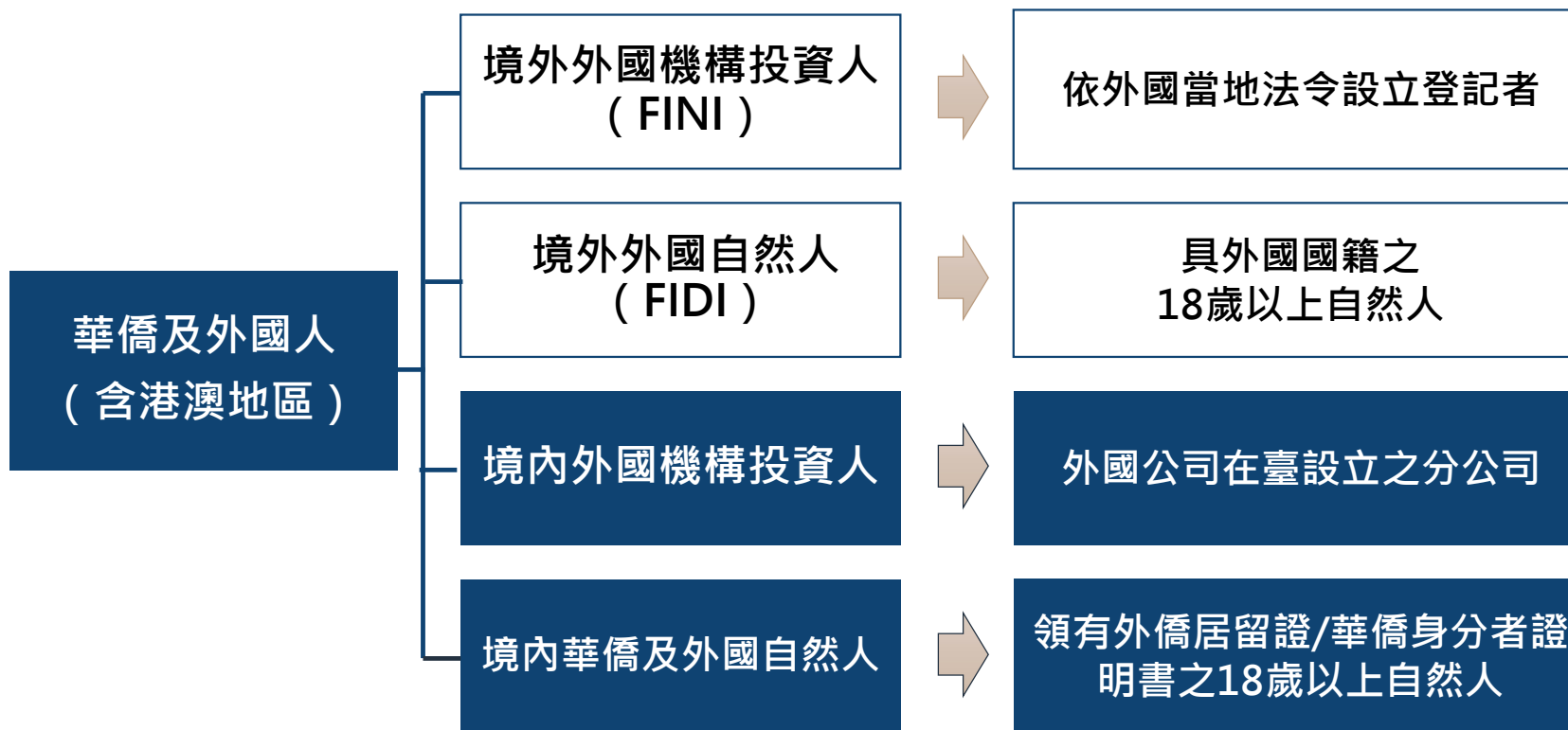
• 「委託人於開立證券買賣帳戶後方可使用綜合交易帳戶」，該綜合交易帳戶可參與本公司之普通交易（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三條所定交易時間之交易）、盤後定價交易、零股交易及以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交割之鉅額買賣，並得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後，透過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委託人依規定可進行信用交易者，得透過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信用交易。」

2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登記作業

外資登記投資人分類

-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
- 登記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



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依據主管機關108年4月2日證期(券)字第1080304279號函，對總分公司加強監理。
- 登記確認後，請EMAIL證明文件予證交所承辦，檢視後始完成登記。

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登記文件

(分公司印章) / (Seal of Branch)		(經理人印章) / (Seal of Manager)		外國公司分公司 Branch of Foreign Company	
變更 打 Ok vin dupl	變更 打 Ok vin dupl	設立登記表 Registration Form	變更登記表 Change Registration Form	公司統一編號 Unified Business No. of Company	
				* 分公司統一編號 Unified Business No. of Branch	
				分公司連絡電話 Branch Tel.	()
				預定開業日期 Scheduled Inaugurations	
				分公司名稱 Name of Branch (變更時請填原名稱)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商 Nationality
印蓋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 Please use oil-based ink when affixing seal and keep seal within the borders of the box.					
分公司名稱 Name of Branch		中文 Chinese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郵遞區號) / (zip code) 分公司所在地 Branch Add.		()			
分公司經理人 / Branch manager					
姓名 Name		中文 Chinese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國籍 Nationality
(郵遞區號) / (zip code) 住所 / Address		()			
身分證件字號 /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身分證 I. D. card	外僑居留證 Alien Residence Certificate	華僑身分證 I. D. certificate (overseas Chinese)	其他 Others		
※公務記載蓋章欄 / For official use only					

外國公司登記文件或認許證

(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章) (Seal of responsible person in ROC)		外國公司 Foreign Company		登記表 Registration Form	
變更 打 Ok vin dupl	變更 打 Ok vin dupl	變更登記表 Change Registration Form	核准新設登記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預查編號 Co.'s name reservation No.	陸資(註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te 6 Yes No
				* 公司統一編號 Unified Business No.	
				公司聯絡電話 Company Tel No.	()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變更時請填原名稱)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商 Nationality
印蓋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 Please use oil-based ink when affixing seal and keep seal within the borders of the box.					
一、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國籍及種類) (Nationality & type) (變更後) (After changed)		中文 Chinese	商 Nationality	公司 Co.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二、本公司所在地 Add. of home office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三、本公司設立登記日期 Incorporation date of home		年 YY	月 MM	日 DD	
四、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Capital amount for operation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NT\$. 元(阿拉伯數字) (in Arabic numerals)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Name, nationality and address of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Name		中文 Chinese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國籍 Nationality
(郵遞區號) / (Zip Code) 地址 / Address		()			
身分證件字號 / No.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s					
身分證 I. D. Card	外僑居留證 Alien Residence	華僑身分證 I. D. Certificate	其他 Others		

境內外國自然人

依據登記作業要點第貳點，境內外國自然人申請登記資格為成年(18歲)，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外僑居留證。



第一證件

外僑居留證
外交官員證

+

第二證件

健保卡
駕照
護照
學生證

就業金卡是包括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證件

境內華僑

依據登記作業要點第貳點，境內華僑申請登記資格為成年(18歲)，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

華 僑 身 分 證 明 書
(00) 僑綜證字第000000號

茲證明 000 君係僑居 00 之華僑

中文姓名：000

外文姓名、別名：000

出生日期：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法律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

證明書效期：自核發之日起算為一年

僑 務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加 簽
AMENDMENTS AND ENDORSEMENTS

僑居身分加簽

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簽發
持照人已取得 永久、長
居留權 加拿大 公民
() 國籍() 國籍
依規定加簽僑居身分。
註記：持照人原持 號護照
已於 年 月 日經
加簽僑居身分，爰予移簽。



資格認證文件

華僑證明書或
僑居身分加簽

臺灣地區居留證

第二證件

健保卡

駕照

護照

學生證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的認定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若持「臺灣地區居留證」，需注意身分事由，若為「取得國籍」或「無戶籍國民」，**皆為中華民國國民，無華僑身分者**不得以華僑及外國人身分辦理外資登記。
- 已開戶者須結清證券帳戶並註銷外資編號。
- 114.10.13起，非屬境內華僑之無戶籍國民，應開立本國人一般交易帳戶(114.7.14臺證輔字第1140012969號公告)

強化外資事前登記及平時監控管理機制

-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及相關登記表，自**115年6月1日**起實施。

01

增修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登記應提交之資料及聲明事項。

02

增修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相關登記表格之聲明事項，如擬就所投資之公司有提名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之計畫者，請提供提名計畫。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問答集增修

- 問：外國投資人如擬就所投資之公司有提名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之計畫，是否需於申請登記表格申報？
- 答：外國投資人或其客戶(實質投資臺灣市場有價證券者)如擬就所投資之公司有提名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之計畫，應於辦理身分登記時於申請登記表之聲明事項勾選並檢附提名計畫資料，內容至少應包含公司名稱及席次等資料；如**辦理登記後俟有提名計畫或提名計畫異動，應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於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之聲明事項勾選並檢附提名計畫資料。
- QA連結-證交所首頁/產品與服務/投資人教育/僑外投資/登記及開戶作業說明/法令依據 (<https://www.twse.com.tw/zh/products/education/foreign/regulations/law.html>)

登記表修正

-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登記表格修正

證交所首頁/產品與服務/投資人教育/僑外投資/登記及開戶作業說明/登記表格
(<https://www.twse.com.tw/zh/products/education/foreign/regulations/form.html>)

請於證券商單一申報窗口外資登記系統之登記表資料最下方上傳檔案

2-1申請登記表、2-3-1更名申請登記表、2-3-2變更受託登記證券商或期貨商申請登記表、2-3-3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

聲明事項 (自簽署日起生效)	<p>1. <u>申請人擬就所投資之公司有提名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之計畫</u></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請提供提名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本人擬匯入貴國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p> <p>3. 申請人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p> <p>4. 本人所提供之文件與內容屬實且無虛假。</p> <p>5. 申請人絕不以不當手段干擾金融市場運作。</p>
-------------------	--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